
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

盐城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盐交学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全市交通工程、数字经济（智能交通）工程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直交通各单位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23〕22 号）要求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申报及评审条件、学历及资历要求按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3 号）和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智能交通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9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(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)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(职称)栏目，

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。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相关部门网上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。县(市、区)申报材料经属地职称办盖章后由申报人报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市本级申报材料由申报人直接报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报送时间截至 9 月 30 日。相关文件表格在“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(<http://yc.zgzc.com/detail/6006>)下载。

三、评审安排

1.评审拟在 11 月底、12 月中旬前完成。

2.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审实行二级评审方式。一级评审采取面试答辩方式，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；二级评审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组织评审。

四、收费事宜

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〔2002〕62 号文规定，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，缴纳评审费 300 元/人。评审费汇入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账户，账户名：盐城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；账号 1109662209200024382。申报者在交申报材料时一并将收据复印件交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（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6 号楼 24 楼 09 室）。

未尽事宜请按市人社局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洁，联系电话：0515-68088917，邮箱：778615759@qq.com。

咨询电话：1.交通运输工程：0515-88111506，2.数字经济（智能交通）工程：0515-68088917。



抄送：市职称办